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



106 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專題研討 2/2 研究方法 3/3		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 3/3 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/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/3 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 3/3	觀光暨餐旅業現代議題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業財務管理 3/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/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 3/3 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 3/3 餐飲管理研究 3/3 美食觀光研究 3/3 論文寫作 1/1 資料分析 3/3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/3 全球觀光餐旅發展實務研討 3/3	質化研究方法 3/3 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/3 餐旅法規研討 3/3 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/3 體驗行銷個案研討 3/3 觀光規劃研究 3/3	觀光與特殊群體 3/3 餐旅業創投規劃 3/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/3 質化研究應用 3/3



註：

- 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，包括必修 11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四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五、大專、工作經驗非觀光餐飲、遊憩等相關科系或相關任職工作但未滿三年者，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(必選)，及旅館管理概論、旅行業管理概論、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，共 2 科。
- 六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

國立
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觀光管理系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 二年制課程表

106 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8/8)	進階實用英文 2/2	應用文與習作 2/2	歷史法律學群 2/2	通識課程 2/2
小計	2/2	2/2	2/2	2/2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28/28)	旅行社管理專題 2/2 旅館管理專題 2/2 餐飲管理專題 2/2	觀光英語(一)2/2 觀光行政法規 2/2 行銷管理個案研究 2/2 服務品質管理 2/2	觀光英語(二)2/2 解說導覽實務 2/2 公共關係 2/2 實務專題(一) 2/2	進階觀光英語 2/2 觀光資源管理專題 2/2 實務專題(二) 2/2
小計	6/6	8/8	8/8	6/6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36/36)	初級日語會話(一)2/2 觀光導論 2/2 觀光心理學 2/2 觀光地理 2/2 資料蒐集與應用 2/2 國際禮儀 2/2 酒類概論 2/2	初級日語會話(二)2/2 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2/2 創意文宣 2/2 餐旅業實例研討 2/2 咖啡概論 2/2 研究方法 2/2 酒類調製實務 2/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/2 航空訂位系統 2/2	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2 博物館與觀光 2/2 休閒活動企劃與領導 2/2 遊程規劃設計 2/2 網路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 2/2 餐飲成本控制 2/2 旅遊健康管理 2/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義式咖啡調製實務 2/2 旅行業作業系統 2/2	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2 節慶活動與觀光 2/2 海洋觀光 2/2 展示企劃 2/2 餐廳營運分析 2/2 宴會管理 2/2 觀光餐旅行動商務 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/2 電子商務技術與應用 2/2 觀光規劃 2/2 銀髮族觀光 2/2

註：

- 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28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 36 學分(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-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五、歷史法律學群，可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或核心通識(五)抵免、或以進修推廣部之歷史學群或法律學群抵免。
- 六、軍訓課程之選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七、100 學年度起進修推廣部學生免修體育課。
- 八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九、在學期間學生至少須取得 1 張專業證照(含語文能力證照)。
- 十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進修推廣部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